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728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張柏欽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萬9,8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11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7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7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；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，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倘經合法撤回一部，因該部分之請求已不存在，法院即毋庸就該部分為裁判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3萬7,150元（＝本金156萬9,804元＋已到期利息6萬4,712元＋違約金2,634元），及其中156萬9,804元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11%計算之利息，嗣具狀撤回已到期利息6萬4,712元、違約金2,634元之請求，因被告並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依上開規定，無須得被

告同意，故原告撤回一部起訴已生效力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4月16日向伊申請信用貸款163萬元（帳號：000-000000-000）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8日起至120年4月8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13年9月5日繳款後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56萬9,804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、對帳單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書記官 邱美榕